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六簡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被　　告　許敏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4,000元，及自國111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100元元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」民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以許汶整、葉俊德為本案之被告，嗣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撤回對該2人之起訴，有言詞辯論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許汶整、葉俊德已非本案之當事人，本院自不得對其為裁判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許敏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緣被告許敏捷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起陸續向原債權人借款新台幣104,000元，簽發附表2張本票以為擔保，今原告已於110年6月1日受讓上開債權，並於110年12月61日寄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許敏捷，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，對債務人已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。

㈡原告受讓前揭債權，執有被告許敏捷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。詎原告持該本票向被告請求付款之提示，不獲支付。

㈢按承兌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。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。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息6%計算。分別為票據法第52條第1項、第211條、第124條準用第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所明定。

㈣本件被告應負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責任，原告請求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4,000元，及按起訴狀繕本送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之利息。

㈤聲明：如主文示。

二、被告之陳述：這兩張票是我簽名的，我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2 紙、存證信函為證，被告於言詞辯論認諾原告之請求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件係命清償票據債務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本票號碼	金額（新台幣）
1	110.03.15	WG0000000	51,000元
2	110.04.09	WG0000000	53,000元